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6/27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6頁

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三級三審制。初審由本中心辦理。複審由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校進行決審。**
- 第三條 本中心擬新聘專任教師時，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法先向學校提出員額需求。學校給予員額之後，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徵聘資訊。應徵人數眾多時，得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公正篩選若干名列入考慮名單。進入考慮名單者，應邀至中心公開試教或面談，然後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同意聘任名單。列入同意聘任名單者，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定提聘之優先順序，然後依序提請複審。
- 第四條 本中心擬新聘兼任教師時，得由中心主任視課程需要，主動探詢適當人選，適時直接提出擬聘名單，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一)
- 第五條 本中心擬新聘之專、兼任教師，其資格應符合中心、**院級及**校教評會規定。其新聘之作業程序及檢附證件，均按中心、**院級及**校教評會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或申請升等，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本中心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6/27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6頁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異，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辦理。前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 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配合學校或附設醫院發展需要，由校、院方主動延攬聘任，經策發會認定人才稀少或延攬人才不易之單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該職級標準。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六學期，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6/27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6頁

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二、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依本校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八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次年二月報部起資；二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當年八月報部起資。

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必須通過中心、**院級及**校教評會**三級三**審程序審議，始得升等。其中申請日期、所需表件以及審查程序按中心、**院級及**校教評會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其評審標準如下：

教學服務審查

本中心教師之教學與服務績效，依考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分成若干細目，參考「送審人自我評鑑」、「學生評鑑」、「教學同儕評鑑」、「行政配合評鑑」等之評鑑結果，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評分。考核總分以100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60%，服務項目成績佔40%。總分未達70分者不得升等。

第十條 **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之藝術作品及體育類科教師之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相關，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七年內之著**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6/27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6頁

作，須為已出版或被接受(須檢附接受函、校對稿)為限。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需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始得作為日後升等之依據，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家名稱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該篇論文不予採認。升等之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geq 10.0 者不在此限。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教師資格審定(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著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應新增或更換一件以上(須為前次送審後新發表之論文)。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

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至少一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參與至少一位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證明單並須獲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認列為教學研究研習點數，始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之研究或藝術展演績效，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 以上，相關領域 30% 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須 100% 專業類別符合。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初審通過後(複審前)送研發處複查研究總分。兼任教師比照辦理。以學術著作或藝術展演之計分方式，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訂定之。學術研究總分應達升等標準(升教授 300 分，升副教授 200 分，升助理教授 150 分)始可申請升等。申請升等時，著作外審之成績亦必須通過，始可升等。著作外審之通過標準，依中心、**院級及**校教評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核算研究績效之著作或藝術展演績效之發表，必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五年完成之學術論著或藝術展演。其外審著作或展演作品，分成代表著作或展演作品與參考著作或展演作品。代表著作或展演作品必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五年內正式出版、刊出或展演之著作或作品，而且必須屬於提升等教師專業範圍內之學術研究或藝術展演。參考著作或展演作品必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七年內正式出版、刊出或展演之著作或作品，其性質必須屬於學術研究或藝術展演。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6/27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6頁

第十三條 本中心教師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時，其外審委員之名單分別由中心、院級教評會各推薦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 5 名及本校專家人才資料庫 5 名，共計 15 名，由校教評會主席籌組著作外審圈選小組，擇定外審委員，辦理著作外審。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提供至多三人之著作審查迴避名單。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三條 本中心教師之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悉依中心、校教評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亦依中心、校教評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對升等結果有異議時，可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修正記 100 年 02 月 17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錄：

100 年 03 月 07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醫文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07 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2 年 04 月 03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8 月 08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1 年 08 月 23 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緩議(因學校母法近期再次提出修正，故本案先行撤案，待母法通過再行提出)
112 年 5 月 15 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9 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9 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 年 12 月 5 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8 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3 年 5 月 16 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4 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6/27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6頁

113年6月27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